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確保天然氣申裝用戶之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
- 三、表外管：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
- 四、本支管：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 五、計量表：指記錄天然氣使用數量之器具。

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明定表外管施工工法選用原則及表外管施工參考報價，報請經發局備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上述工法選用原則，如有必要，經發局得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計量表設置位置(如：集中設置表位、陽台設置表位等)，於符合天然氣事業法及建築相關法規規定下，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建議方案，得由管線申請人選擇。

前項如經查有公用天然氣事業堅持管線申請人計量表位須依其規劃方式設置，否則不予供氣之情形，視為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

以上各項雙方應協調取得共識後為之，雙方如有爭議，得向經發局申請召開會議協調，協調次數以二次為限，協調決議事項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管線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將本支管敷設成本明細表連同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以下稱手冊)附件「本支管收費標準計算表」，一併交付管線申請人確認，始得由管線申請人自行負擔部分之本支管

裝置費用。

前項本支管敷設成本明細表，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手冊本支管列式項目呈現。

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本支管路線應考量天然氣供應量及區域供氣穩定性，其路線應以最短路線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因管線申請人請求。
- 二、路線遇障礙物、溝渠。
- 三、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公用天然氣事業如非以最短路線規劃本支管路線，且非屬前項但書情形者，其增加之本支管敷設費用，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負擔之。

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表外管施工工法選用原則及表外管施工參考報價，報請經發局備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
- 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計量表設置位置建議方案，或提出建議方案未由管線申請人選擇。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本支管敷設成本明細表予管線申請人。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使管線申請人負擔增加之本支管敷設費用。

第八條 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